

公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许敬龙（男）、许玲（女）、许轶（男），于2021年3月1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4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1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3室。现因被征收户许敬龙2023年去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时敬荣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许敬龙，男，于2023年过世，配偶张瑞芳、女儿许玲、女儿许姝、女儿许岩、外孙许轶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4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1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3室）由女儿许玲、外孙许轶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4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1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703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 30 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 30 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许玲、许轶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2025年12月23日

